

#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筑发改环资〔2024〕140号

##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明区五湖巷周边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南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关于请予审查南明区五湖巷周边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请示》（南发改报字〔2024〕10号）及该项目节能报告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投入使用后年耗电量、耗天然气量应分别控制在616.77万千瓦时、32.78万立方米以下，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应控制在1156.06吨标准煤（当量值）以下。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阶段，要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优先选用

能效水平达到国家能效标准能效1级或节能评价值的节能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用能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二）项目投入使用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相关规定，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建立健全能源消耗统计制度。

（三）项目投入使用后，要加强用能管理和设备保养，积极开展各项能耗指标与省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四、建设单位应依据本批复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进行设计和施工，主动接受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节能降碳主体责任。南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及时报告项目节能有关重大事项。

五、该批复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出变更申请。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16日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2份